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漢風資訊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振盛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代　表　人　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間保險費及滯納金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 日衛部法字第107003666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，應先申請審議，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；前項爭議之審議，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（下稱爭審會）辦理；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、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、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 條第1 至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關於保險費、滯納金及罰鍰事項之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（下稱審議辦法）第2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。末按，申請人申請審議，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60日內，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，向爭審會提起之；審議之申請，以爭審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；其以郵遞方式申請者，以原寄郵政機關之郵戳為準，審議辦法第4 條及第5 條分別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

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4日以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核定原告積欠102年5月至106年7月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365元，並依原告於106年7月17日申請變更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」地址對原告為送達，於107年2月5日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等情，有原處分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、送達證書各1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3頁、原處分卷第24、69頁）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如不服原處分，即應於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60日內申請審議，復因期間之末日為假日，故申請審議期間順延至107年4月9日屆滿。

㈡、詎原告遲至107年9月6日始向爭審會申請審議，有爭審會於原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上所蓋收文戳章1份為憑（見審議卷可閱卷第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審議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機關即衛生福利部以原告申請審議已逾法定期間，爭議審定予以不受理核屬有據，駁回原告之訴願，自無違誤。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既未經合法審議程序，其起訴自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訴洵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